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疫情背景下的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以做好疫情防控为基本要求，以确保考试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为基本原则，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以下简称复试)工作，在天津音乐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成立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3. 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复试成绩和潜在能力素质。
4. 坚持以人为本，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三、划定分数线

根据国家分数线，结合我院实际，确定我院 2020 年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各研究方向考生政治、外语

38 分及以上，业务课一、业务课二 90 分及以上，总分 347 分及以上者，可进入复试。

四、复试办法

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我院专业实际，根据国家及天津市关于 2020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以下简称复试）相关要求，我院复试时间将不早于 5 月 15 日，具体时间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请随时关注天津音乐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信息栏目。

为确保复试公平和具有可操作性，在“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防止人员聚集”的前提下，我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全部采用线上（远程）方式进行。

表演方向考试以提交视频方式进行专业考核。其他不宜以提交视频方式进行考核的研究方向，采取线上（远程）笔试或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

使用线上（远程）平台进行面试或笔试的考试科目，拟使用钉钉、zoom 或其他应用平台。具体平台的选择经综合考量、模拟演练后另作通知。

复试工作全程各环节工作均需符合《天津音乐学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如出现特殊情况，按照《天津音乐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处理。

五、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

复试由专业考核科目和外语口语科目组成。各研究方向

复试具体内容及考核方式见附件。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参加复试的考生，加试科目见附件。

复试日程安排将于考前在天津音乐学院官网公布。

六、录取原则

根据教育部、天津市招生考试院及我院研究生招生的相关文件要求，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依照以下基本原则：

1. 学术型研究生按照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 3 个一级学科考生综合成绩 **【(初试总成绩 ÷ 5) × 60% + (复试总成绩 ÷ 3) × 40%】**，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专业型研究生作曲方向按照考生综合成绩 **【(初试总成绩 ÷ 5) × 60% + (复试总成绩 ÷ 3) × 40%】**，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专业型研究生其他方向按照音乐、戏剧 2 个专业方向考生综合成绩 **【(初试总成绩 ÷ 5) × 50% + (复试总成绩 ÷ 3) × 50%】**，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2. 学术型考生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初试业务课一成绩的高低作为录取核定标准；如果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和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均相同的情况，以复试总成绩的高低作为录取核定标准。

3. 专业型考生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专业主科成绩

的高低作为录取核定标准；如果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和专业主科成绩均相同的情况，以初试总成绩的高低作为录取核定标准。

4. 复试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复试总成绩 300 分，各研究方向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学术型研究生：

①作品分析研究方向复试总成绩 = 作曲（占复试总成绩的 45%）+ 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52%）+ 外语口语（占复试总成绩的 3%）。

②和声研究方向复试总成绩 = 复调（占复试总成绩的 45%）+ 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52%）+ 外语口语（占复试总成绩的 3%）。

③音乐翻译研究方向复试总成绩 = 基础乐理（占复试总成绩的 47%）+ 论文写作（占复试总成绩的 50%）+ 外语口语（占复试总成绩的 3%）。

④艺术管理研究方向复试总成绩 = 艺术项目案例分析（占复试总成绩的 47%）+ 论文写作（占复试总成绩的 50%）+ 外语口语（占复试总成绩的 3%）。

⑤音乐心理学研究方向复试总成绩 = 作品分析（占复试总成绩的 45%）+ 提交论文并答辩（占复试总成绩的 52%）+ 外语口语（占复试总成绩的 3%）。

⑥戏剧影视表演研究方向复试总成绩 = 专业主科（占复试总成绩的 97%）+ 外语口语（占复试总成绩的 3%）。

⑦学术型研究生其他研究方向复试总成绩 = 作品分析（占复试总成绩的 47%）+ 论文写作（占复试总成绩的 50%）+ 外语口语（占复试总成绩的 3%）。

专业型研究生：

①作曲研究方向复试总成绩 =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占复试总成绩的 45%）+ 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53%）+ 外语口语（占复试总成绩的 2%）。

②视唱练耳研究方向复试总成绩 = 听写（占复试总成绩的 49%）+ 视唱（占复试总成绩的 49%）+ 外语口语（占复试总成绩的 2%）。

③音乐教育各研究方向复试总成绩 = 专业主科（占复试总成绩的 90%）+ 音乐教育学或音乐心理学（占复试总成绩的 8%）+ 外语口语（占复试总成绩的 2%）。

④专业学位其他研究方向复试总成绩 = 专业主科（占复试总成绩的 98%）+ 外语口语（占复试总成绩的 2%）。

5.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 达到报考条件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 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 请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 并提供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役部队签发的《退出现役

证》。

6. 复试总成绩为 300 分,不及格者(即不足 180 分者),不予录取。

7.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即按照百分制计算,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七、名额分配安排

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为 210 人,其中学术型研究生 105 人,专业型研究生 105 人。各专业录取名额分配如下:

学术型研究生:

艺术学理论计划录取名额: 30 人

音乐与舞蹈学计划录取名额: 72 人

戏剧与影视学计划录取名额: 3 人

专业型研究生:

音乐领域计划录取名额: 102 人

戏剧领域计划录取名额: 3 人

根据国家规定,学术型研究生名额可以调剂给专业型研究生使用,专业型研究生名额不可以调剂给学术型研究生使用。各专业实际录取名额,将根据生源情况报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调整。

八、复试纪律及要求

1. 复试评委和工作人员由能够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及利害关系人报考本校研究生的教师回避复试录取的相关工作。

2.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力，加大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环境，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范围广，政策性强，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与我校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越权限自定招生录取办法。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4. 科研与研究生处将对复试过程进行巡查和监督。

九、信息公开

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在天津音乐学院官网公布（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拟录取名单要在学院官网和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拟录取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市高招办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

信息为准。未经我校网站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十、申诉渠道

公示网站地址: www.tjcm.edu.cn

咨询电话: 022-24160613

信访电话: 18222973736

办公时间: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4:00 - 17:00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十四经路八纬路交口天津音乐学院

邮编: 300171

附件：2020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各研究方向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

学术型：

研究方向	复试内容	考核方式	备注
作品分析	1. 专业考核科目：		
	1.1 作曲	线上（远程）平台笔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1.2 线上面试（含和声分析内容）	线上（远程）平台面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2. 外语口语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题目、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和声	1. 专业考核科目：		
	1.1 复调	线上（远程）平台笔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1.2 线上面试（含作品分析内容）	线上（远程）平台面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2. 外语口语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题目、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音乐翻译	1. 专业考核科目：		
	1.1 基础乐理	线上（远程）平台笔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1.2 论文写作	线上（远程）平台笔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2. 外语口语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题目、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艺术管理	1. 专业考核科目：		
	1.1 艺术项目案例分析	线上（远程）平台笔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1.2 论文写作	线上（远程）平台笔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2. 外语口语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题目、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音乐心理学	1. 专业考核科目： 1.1 作品分析	线上（远程）平台笔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1.2 提交论文并答辩	线上（远程）平台面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2. 外语口语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题目、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戏剧影视表演	1. 专业考核科目：专业主科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2. 外语口语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题目、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加试科目：经典作品赏析	线上（远程）平台笔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其他方向	1. 专业考核科目： 1.1 作品分析	线上（远程）平台笔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1.2 论文写作	线上（远程）平台笔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2. 外语口语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题目、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专业型：

研究方向	复试内容	考核方式	备注
作曲	1. 专业考核科目：		
	1.1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合一）	线上（远程）平台笔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1.2 线上面试（考前需提交本人作品）	线上（远程）平台面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2. 外语口语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题目、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视唱练耳	1. 专业考核科目:		
	1.1 线上听写	线上(远程)平台笔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1.2 线上视唱	线上(远程)平台面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2. 外语口语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题目、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钢琴教学 声乐教学 合唱指挥	1. 专业考核科目:		
	1.1 专业主科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1.2 音乐教育学或音乐心理学	线上(远程)平台笔试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使用平台考前公布。
	2. 外语口语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题目、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其他方向	1. 专业考核科目: 专业主科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2. 外语口语	提交录制好的视频	题目、具体操作流程、视频上传平台考前公布。

注:

1. 专业考核科目要求提交录制好的视频的, 视频时长不多于 30 分钟, 曲目按照《各专业方向考试科目说明》中的要求进行。当准备的曲目总时长超过 30 分钟时, 可从中选择能够代表考生水准的几首或某些乐章, 但选择的曲目或乐章应当完整演绎。

钢琴演奏方向的曲目选择应满足: 巴赫平均律和两首练习曲要求完整演绎, 奏鸣曲演奏到再现部之前(再现部无需演奏), 其余曲目自选, 总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

2. 专业考核科目使用线上（远程）平台进行面试或笔试的，拟使用钉钉、zoom 或其他应用平台，具体平台的选择需综合考量后另作通知。
3. 外语口语科目视频时长不多于 3 分钟。